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複試報名注意事項

一、複試報名日期：110 年 7 月 21 日(三)08:00-12:00、13:00-16:00

二、複試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複試需繳交資料(如簡章所示)：

(一) 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二)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

2.教師資格證明(依報考者身分不同)：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實習教師檢附實習教師證明、或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本簡章第五條之三(五)辦理)。

4.現職教師除上述文件外，請繳驗最近五年(104-108學年度)考績證明。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1)身心障礙手冊(證明)；(2)原住民身分證明；(3)與報考科目不同之國中第二張教師證書；(4)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證明；(5)英文能力檢定證書(參考CEF架構對照表，達B1標準以上)；(6)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證明；(7)參加學術競賽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或市級獎牌(獎狀)證明；(8)逕予進入複試之獲獎證明(如最近五年內獲教育部師鐸獎、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會評選之全國SUPER教師獎、臺北市教師會或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評選之臺北市SUPER教師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銀質獎)】。

(三) 需繳交資料

1.報名表(附件1-2)、自傳(附件2)。

2.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初試准考證(附件3)。

3.已張貼35元郵票之回郵信封並填妥資料後繳交，現場不提供回郵信封與郵票。

4.同意書(現任教師)、無服務義務證明書(代理教師)或切結書(附件6)(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5.【環境守門員】主題之生態實驗創新課程完整9週之課程計畫與單節課程教案皆須各繳交1份。(附件10)

上述資料請依「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表」所列序號夾訂成冊，以利審查。

四、人事室辦理驗證完畢後進行序號抽籤，並至總務處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現場不找零)，始完成報名，資料不齊者須於報名結束(7/21下午16:00)前補齊，逾時者取消報名資格。

五、既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